

#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 特别提示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力传动”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09.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14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威力传动”,股票代码为“30090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国泰君安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4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09.6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90.4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93.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5.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07.1339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61.9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31.9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77.6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20816398%,申购倍数为4,528.6491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8月2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676,768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07,244,354.88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9,73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531,510.12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319,500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30,003,495.00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 二、网下配售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933,890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16%。

#### 三、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中信建投证券包销,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9,732股,包销金额为3,531,510.12元。中信建投证券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比例为0.5511%。

2023年8月4日(T+4日),中信建投证券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	6,005.85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15.85
3	律师费用	622.64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8.68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1.33
	合计	8,574.34

注:1、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如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2、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金为扣除印花税前募集净收入净额,税率为0.025%。

####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马农机”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457.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0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57.6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915,34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2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94,91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9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220,42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983,78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4.2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89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5.7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2,881,785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

情况确定。

威马农机于2023年8月3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威马农机”股票5,898,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缴纳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8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场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场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场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第3个中签日次日起,该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

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488,17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0,208,570,500股,配号总数为80,417,14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80417141。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17.3229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576,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407,28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4.2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474,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5.78%。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0504163%,有效申购倍数为3,838.71025倍。

####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8月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8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18号”文同意注册。《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证券账户和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11,157.8888	拟发行数量(万股)	3,719.2963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3,719.2963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14,877.1851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487.7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231.5963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1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无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例(%)	无
高比例核心员工专项配售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无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8月9日(T-3日) 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年8月11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8月14日(T日) 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8月14日(T日) 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8月16日(T+2日) 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8月16日(T+2日)日终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文俊	联系电话	021-57860561-8155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10-59013948, 010-59013949

发行人: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 编号:临 2023-024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10	-	2023/8/11	2023/8/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1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发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698,864,0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739,772,81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10	-	2023/8/11	2023/8/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至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前述国税函[2009]47号文件的要求,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理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意义的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1862188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35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360034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优先股 2023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优先股代码:360022  
二、优先股简称:光大优2  
三、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01元(税前)  
四、最后交易日:2023年8月9日  
五、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0日  
六、除息日:2023年8月10日  
七、股息发放日:2023年8月11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二期优先股(简称光大优2,代码360022)2023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已经本行2023年6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光大优2股息发放

1、发放金额:按照光大优2票面股息率4.01%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01元(税前),合计人民币4.01亿元(税前)。  
2、发放对象:截至2023年8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光大优2股东。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最后交易日:2023年8月9日  
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0日  
除息日:2023年8月10日  
股息发放日:2023年8月11日  
三、派息实施方式  
1、全体光大优2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2、对于持有光大优2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利息所得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01元。其他股息利息所得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咨询  
1、咨询机构: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2、咨询电话:010-6363636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